**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涉企行政检查年度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依法监管、精准监管、服务发展的原则，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环境监管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协同共进。

**二、工作目标**

1.全年完成对重点监管企业100%全覆盖检查，一般监管企业检查比例不低于30%，确保及时发现并纠正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2.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率达到100%，行政处罚案件执行到位率不低于95%，形成强有力的执法震慑。

3.推动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督促企业完成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环境管理台账完善等工作，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风险。

4.通过检查与现场帮扶指导相结合，助力企业解决生态环境问题，促进企业绿色可持续发展，优化营商环境。

**三、检查对象与范围**

1.重点监管企业

废气排放量大、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重点污染物排放的水泥、火电、石化、制药等涉气企业。

产生危险废物种类多、数量大的企业，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周边的企业。

2.一般监管企业：除重点监管企业外，其他产生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

**四、检查内容**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企业建设项目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违法行为。

排污许可证是否齐全有效，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是否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相符，是否存在超许可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2.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检查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运行参数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设备维护记录是否完整。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检查污水处理设施是否稳定运行，处理工艺是否科学合理，进出水水质是否达标，是否存在偷排、漏排废水的行为。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检查隔音、消声等设施是否按要求安装并有效运行，厂界噪声是否达标。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检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危险废物是否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是否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环境管理情况

企业是否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是否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环境管理台账是否完整，包括生产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

企业是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否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应急物资储备是否充足。

4.环境监测情况

企业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监测项目、频次是否符合规定，监测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自动监测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数据传输是否稳定、及时。

**五、检查方式**

1.日常巡查：执法人员按照划定的监管区域和责任分工，定期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环境问题。

2.专项检查：针对特定行业、特定污染物、特定区域或突出环境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如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专项检查、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等。

3.交叉检查：联合其他地区生态环境部门和兵团第九师生态环境局开展交叉执法检查，打破地域限制，避免执法干扰，提高检查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4.“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确保监管执法的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避免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过多干扰。

5.突击检查：针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在线监测数据异常等线索，开展突击检查，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六、时间安排**

1.第一季度（1-3月）

制定年度行政检查工作计划，明确检查任务、重点和方式。

组织执法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学习新的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执法技术，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

对涉气企业开展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

2.第二季度（4-6月）

组织对涉水企业的检查，检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对生态敏感区域周边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3.第三季度（7-9月）

重点检查涉VOCs排放企业的治理设施运行和减排措施落实情况。

开展危险废物整治行动，检查企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等环节的规范化管理情况。

4.第四季度（10-12月）

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检查，督促企业落实错峰生产、限产等减排措施。

对全年行政检查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梳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

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防止反弹。

**七、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生态环境局涉企行政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科室、执法大队负责人为成员。

2.强化队伍建设：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和交流学习活动，邀请专家授课，开展案例分析和模拟执法演练，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执法能力。

3.严格执法监管：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严肃查处，绝不姑息迁就。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环境违法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公开曝光，形成强大的执法震慑。

4.加强部门协作：加强与县发改、县工信、县市场监管和县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

5.优化服务指导：在严格执法的同时，主动为企业提供环保政策咨询和技术指导服务，帮助企业解决污染防治难题，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升级。

6. 接受社会监督：畅通群众举报渠道，鼓励公众通过电话、网络、来信等方式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对群众举报线索，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举报人反馈。定期公开行政检查情况和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

额敏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年5月20日